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芸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郭芸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芸妘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違反戶籍法、竊盜罪之行為態樣及違反法律之嚴重性，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衡酌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然受刑人屆期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歆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泰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郭芸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戶籍法 | 竊盜 |
| 宣告刑 | | 拘役50日 | 拘役40日 |
| 犯罪日期 | | 112年7月間某日～113年3月15日 | 114年2月21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28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645號 |
| 最後事實 | 法院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訴字第1215號 | 114年度易字第3442號 |
| | 判決 | 114年7月15日 | 115年2月24日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審 | 日　期 |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　院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　號 | 113年度訴字第1215號 | 114年度易字第344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9月23日 | 115年4月13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　註 | | 臺北地檢署<br>114年度執字第8409號 | 臺中地檢署<br>115年度執字第7421號 |